浙江工业大学2022-2023校园安保服务采购【朝晖、屏峰、莫干山（德清）】项目

项目编号：ZZCG2021Q-GK-136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浙 江 省 政 府 采 购 中 心

地 址：杭州市环城北路305号耀江发展中心

目录

第一章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4

第四章招标需求 25

第五章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28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45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单位或个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ZZCG2021Q-GK-136

二、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

三、采购项目内容、数量及预算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序号 | 标项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万元) |
| 1 | 浙江工业大学2022-2023校园安保服务采购【朝晖、屏峰、莫干山（德清）】项目 | 2 | 年 | 1616.16 |

最高限价（元）：16161600.00元(808.08万元/年)。 其中：朝晖、屏峰两校区最高限价435.12万元/年；莫干山（德清）校区最高限价372.96万元/年。

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投标人的特定条件：具有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五、获取采购文件

1.获取时间：[项目采购-报名开始日期] 至 2021-12-23 09:00:00。

2.获取方式：本项目招标文件实行网上获取。供应商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进入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模块“获取采购文件”菜单，进行网上获取招标文件。

3.招标文件免费获取。

六、投标截止时间、地点和形式

投标截止时间：2021-12-23 09:00:00。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文件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规定电子交易平台完成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电子交易平台拒收。

如认为需要，投标人可以选择递交备份投标文件，采用数据电文形式，以U盘或DVD光盘形式存储，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邮寄方式，送达指定地点，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被拒收。

投标文件收件填写人：陶振宇 ，联系方式：0571-88901836，收件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环城北路305号耀江发展中心三楼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302会议室。（疫情期间仅接收邮寄方式递交的备份投标文件,因本大楼疫情管控，推荐使用中国邮政速递和顺丰快递。）

本项目拒绝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七、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2021-12-23 09:00:00时整在杭州市环城北路305号耀江发展中心3A（四楼）05评标室开标。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无须派人员到现场出席开标会议。

八、电子交易平台的网络地址和登录方法

（一）网络地址：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t.zj.gov.cn/

（二）登录方法：投标人须先完成供应商注册并申请CA，再下载客户端编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最后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用户登录窗口登录，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传输递交（具体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九、其他：

（一）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可进入电子卖场服务中心采云学院

（https://edu.zcygov.cn/live?utm=a0018.2ef5001f.0.0.1939d340e5db11ea867fb57c149ddb61）自行提前学习。

十、业务咨询

|  |  |  |  |  |
| --- | --- | --- | --- | --- |
| 机 构 | 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 | | |
| 地 址 |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环城北路305号耀江发展中心 | | | |
| 网 站 |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文件下载、公告查询） | | | |
| 咨询事项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传真 | 备注 |
| 项目联系人 （A岗） | 邵玲芳 | 0571-88907750 | 0571-88907751 | 三楼（采购二部） |
| 项目协办人 （B岗） | 冯妙吉 | 0571-88907710 | 0571-88907751 |
| 部门负责人 | 高媛沁 | 0571-88907717 | 0571-88907751 |
| 项目监督 | 吴女士 | 0571-88900117 | 0571-88907751 | 三楼（采购监督部） |
| 网站系统问题 | 客 服 | 4008817190 | / | 注册、账号、系统操作等 |
| 开标室电话 | | | | |
| 3A05室 | | 0571-88907792 | 0571-88907792 |  |

十一、采购需求咨询

|  |  |
| --- | --- |
| 采购单位 | 浙江工业大学 |
| 地址 | 杭州市拱墅区潮王路18号 |
| 咨询事项 | 采购需求等 |
| 联系人 | 汪冬明 |
| 联系方式 | 13067787888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要 求 |
| 1 | 项目名称及数量 | 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三 |
| 2 | 信用记录 |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
| 3 | 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不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 4 | 中小企业优惠措施 | 项目属性（服务类）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具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 采购标的：浙江工业大学2022-2023校园安保服务采购【朝晖、屏峰、莫干山（德清）】项目，所属行业：物业管理 3.根据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5.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
| 5 |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证书发布平台的投标产品认证证书查询截图；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督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第16号）；证书发布平台详见《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品目的（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投标人须按上款要求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规定网站证书查询截图。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未提供节能产品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本文件“第四章招标需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
| 6 | 质疑 |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之日起第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 7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不允许进口产品。 |
| 8 |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 转包：否 分包：不允许分包。 |
| 9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 10 | 是否现场踏勘 | 不统一组织，由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联系人： 朝晖校区：王老师88320592； 屏峰校区：汪老师85290568； 莫干山（德清）校区：任老师88813592 |
| 11 | 是否提供演示 | （否）。 |
| 12 | 是否提供样品 | （否）。 |
| 13 | 投标文件组成 | 投标文件均由资质文件、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组成。 投标人提供备份投标文件（正本）的，数量为1份。 |
| 14 | 电子交易平台登录方法 | 第一步：供应商注册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注册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的正式供应商（注册网址：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 第二步：申请CA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第三步：下载客户端 投标人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 第四步：具体流程 详见浙江省“电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网址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提醒：请各投标人合理安排时间，尽快完成第一、二、三步骤，避免影响投标。 |
| 15 | 投标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电子交易平台拒收。 投标文件的接收以本项目公告要求的时间、地点和“第二章”的“投标文件的编制”等要求为准。 投标人递交备份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收： 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 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 3、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 |
| 16 | 中标结果公告 |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发布中标公告（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 17 | 履约保证金 |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
| 18 | 付款方式 | 国库集中支付（采购人自行支付）详见各标项的商务要求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资金支持企业发展工作的通知》等规范要求，采购人认为符合条件的，在第四部分《招标需求》付款条件中，明确对相关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
| 19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90天 |
| 20 | 合同签订时间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21 | 招标方代理费用 | 0元 |
| 22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方：指组织本项目采购的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2.投标人：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采购人：指委托招标方采购本次货物、服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4.货物：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文字材料。

5.服务：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劳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项目：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7.电子交易平台: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平台，即政采云平台。

8.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三）投标人及委托有关说明

1.如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员工（或投标人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其他相反规定除外）。

（五）质疑

1.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质疑。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位置：“首页-下载专区-质疑投诉模板”。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a.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b.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c.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d.事实依据；

e.必要的法律依据；

f.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招标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六）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招标方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逾期提出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2.招标方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招标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等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为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请自行下载并安装。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本项目所称投标文件系指电子投标文件或备份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每个标项由资质文件、技术商务文件、投标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具体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备份投标文件的组成和内容等同电子投标文件。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开标一览表必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正确签署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三）投标文件的效力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电子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四）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简体字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文件中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部分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五）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2.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和包装

1.电子投标文件部分：

（1） 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关联错误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3）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2.投标人选择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备份投标文件另须满足以下条件：

（1）储存形式：U盘、DVD

（2）密封要求：外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人联系方式（授权代表手机）、投标文件名称（备份投标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七）投标报价

1.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该投标报价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且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按无效标处理）。

2.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产品、服务，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含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和费用，本项目不含车辆购置税）。

3.投标报价金额到元为止，如投标报价总价出现角、分，将被抹除。

（八）串通投标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九）投标无效的情形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投标人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3.仅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

4.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5.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虽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了备份投标文件，但是备份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或者无法读取或者不符合本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要求的；

6.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未满足带“▲”号实质性指标的投标文件；

8.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未提供该清单内产品的；

9.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0.标项以赠送方式投标的、对一个标项提供两个投标方案或两个报价的；

1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投标人不接受报价文件中修正后的报价的；

13.未按本章“二、投标文件的编制”第七点投标报价要求报价的；

1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16.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十）错误修正

电子交易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投标报价信息与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不一致的，以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为准。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明细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明细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投标人加盖公章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十一）采购过程中的异常情况及处理措施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招标方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招标方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三、开、评标程序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程序

（一）组织开标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投标人授权代表及相关人员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投标人如未准时在线参加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1. 落实工作场地、设施，检查录音录像采集设备运行情况，验证电子交易平台是否能正常登录。

2. 开标由招标方主持，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

3.投标截止时，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电子投标文件。招标方点击[开始解密]按钮后，投标人可以在线解密，解密时限为30分钟。

4.投标人应当在解密时限内完成解密，如所有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已经解密完成的，则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结束解密。如有任一投标人未解密，电子交易平台会在解密时限截止时自动结束解密。

解密时限内未完成解密且按规定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招标方将拆封其备份投标文件，并导入电子交易平台。

5.评标委员会在商务和技术评审结束后，主持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宣告商务和技术评审无效投标人名称及理由，有效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情况。

6.招标方在电子交易平台开启投标人的报价文件信息，投标人对报价信息进行确认。投标人对报价信息不予确认的不影响后续评标过程。

7.评标委员会经商议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评标委员会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或说明的时间为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或说明完毕的除外。

8.在电子交易平台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二）组织评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评标，各评审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评审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1、开启开标场地录音录像采集设备，并确保正常运行。

2、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评标现场相关人员通讯工具。

3、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4、宣读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评标委员会各位成员签订纸质形式的《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5、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6、根据需要简要介绍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审人员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7、采购人代表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并以开标当日为准对投标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核实，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

8、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拟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招标方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9、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确认。

10、评审结束后，招标方应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评审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11、招标方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开评标委员会对每个投标人的《评分明细》以及《得分汇总表》情况。

（三）评审程序

1、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2、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评审人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4、评审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5、评审人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授权代表未按时确认或拒绝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评审人员需对招标方工作人员唱票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应对评审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7、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8、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四、评审原则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并告知投标人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3.评审人员对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样品或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招标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投标人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对因招标文件中有关产品技术参数需求表述不清导致投标人实质性响应不一致时，应终止评审，重新组织采购。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4.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五、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原则

1.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与评分标准》规定提出中标候选人排序。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方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统一签发《中标通知书》。

六、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3.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2.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七、货款的结算

货款由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自行支付。若资金在采购人处的，由采购人直接支付；若资金在核算中心的，由采购人向核算中心发起支付令，由核算中心把货款打入中标商帐户。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二、分值的计算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资信商务及其他分)

三、评标内容及标准

|  |  |  |
| --- | --- | --- |
| 评分类型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报价 | (最低报价/投标报价)\*最大分值 | 15 |
| 技术 |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中基本要求、服务要求、其他要求、服务内容及标准的响应情况，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得12分，每负偏离1条扣3分，扣到0分为止。 | 12 |
| 对本次服务区域的保安服务的重点、难点的分析和及相应的对策是否具有针对性、科学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分； 1、本项目的重点及应对措施；3分 2、本项目的难点及应对措施；3分 | 6 |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范围涉及区域制定的总体服务方案的全面性、针对性进行综合评审： 1、朝晖、屏峰两校区：3分； 2、莫干山（德清）校区：3分。 | 6 |
| 管理制度：服务管理模式及配套措施、各项管理规章制度是否完善并具有针对性，是否符合招标人的管理模式和服务现场的需要，是否采用先进的、成熟的、科学的管理手段及其具体方案的优劣： 1、保安人员管理制度；2分 2、保安服务标准制度；2分 3、岗位责任制度；2分 4、保安人员考核制度；2分 5、服务过程相关记录资料的信息管理办法；2分 6、重点岗位管理制度及工作标准；2分 | 12 |
| 组织架构及管理模式： 项目组织架构是否完善，能否清晰简练的列出主要管理流程，包括工作流程、激励机制、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等：3分 管理模式能否切合项目实际，且安全可行，是否有有利于本项目的实施的分级管理和责任制度：3分 | 6 |
| 日常作业程序：在维护校内的公共秩序、消防安全、常态化巡逻等各项活动以及交通指挥、疏导人流等方面内容是否全面、常态化管理是否合理及其对本项目各校区的针对性评价。 | 3 |
| 各种特殊情况下的快速应急服务响应方案、针对突发事件处置的应急预案科学性及针对性进行综合评分： 1、突发事件（包括台风、暴雨、地震等灾害性天气导致的各类突发事件及其他突发事件）时的应急预案及相应的措施；2分 2、针对防盗、防火的安全防范巡查措施；2分 3、应对群体性事件、暴恐事件等类型的应急预案；2分 4、应对重大活动或重要接待任务等类型的应急预案；2分 5、应对突发性公卫事件（如针对疫情防控）等类型的应急预案；2分 | 10 |
| 拟派本项目人员综合素质： （1）配备项目专职管理人员具备相关证书情况： 专职管理人员取得保安师资格的，得3分； 专职管理人员取得高级保安员资格的，得2分； 专职管理人员取得中级保安员资格的，得1分； （2）保安人员年龄结构（需提供身份证明、合同或社保证明）： 35周岁以下占比达到50%以上，得3分； 35周岁以下占比达到40%以上，不足50%，得2分； 35周岁以下占比达到30%以上，不足40%，得1分； 没有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反映评分要素的，本项不得分。 （3）退伍军人人数占比（需提供退伍证、合同或社保证明）： 20%以上，得3分； 10%以上，不足20%，得1分； 没有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反映评分要素的，本项不得分。 | 9 |
| 保证服务人员相对稳定的工资及福利情况；3分 保证服务人员相对稳定的其他有效措施或有利条件；3分 | 6 |
| 是否根据本项目管理需要装备安保器材、设备并附配置清单及对应图片，及装备安保器材、设备的合理性及先进性情况。 | 3 |
| 针对本项目的优惠承诺，经专家评审具有实质性优惠承诺或实质性服务优势的，每拥有一条得2分，最高得4分，否则得不分。 | 4 |
| 资信及商务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且均在有效期内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2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
| 1、2018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投标人具有年度保安服务业绩的，每提供一个证明材料的得1分；同一业主签订的不同年度合同不累计计算；本项最高得3分； 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2、以上提供的项目业绩中具有业主反馈表的且反馈内容为好评的，每提供一份证明材料得1分，最高得分不超过3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证明材料：业主反馈表须加盖业主单位章，且反馈表中能体现评审需要的要素。 | 6 |

第四章招标需求

特别说明：

1.根据浙财采监字[2007]2号文件规定：除采购文件明确的品牌外，欢迎其他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且性能与所明确品牌相当的产品参加。

2.需求中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以“▲”号标明，如投标人未响应的，将被视为无效。

3.核心产品在各标项内容中明确，如出现同品牌情况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原则第4条规定执行。

4.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品目的，（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需按《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执行，但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采购人应当在详细需求中标明并说明理由，否则按照前附表第三点要求执行。

一、概述

1、本次采购的服务内容是浙江工业大学2022—2023年度校园保安服务，要求投标人具有丰富的同类项目安保服务工作经验，有科学合理的组织结构、严格的管理细则和岗位责任制度，能为采购人提供完善的校园保安服务和保障管理能力。

\*\*维稳、维护校内公共秩序；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防群体性事件、防灾害事故等安全工作；应急协助处理治安和各类突发事件等；定时消防巡逻、道路交通指挥、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停放管理；配合、服从对口管理部门的临时应急调度。

2、投标人需提供保安服务所需的设施、装备，有符合条件的保安员及相应的管理人员，并有健全的管理制度。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得转包及挂靠，一旦发现转包或挂靠，校方有权终止承包合同；投标人在连续三年内（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算）无违法违纪、严重违约及重大安全问题；投标人应对所提供的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核实，立即取消投标资格。

4、投标人在获取采购文件后自行组织现场踏勘（联系人：朝晖校区：王老师88320592；屏峰校区：汪老师85290568；莫干山（德清）校区：任老师88813592），详细了解朝晖、屏峰、莫干山（德清）三校区具体情况，如：建构筑物分布、面积、走向、空间位置；学校各功能区的分布及人员流量、日常工作秩序等。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2年，合同一年一签，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并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续签下年度合同。具体起止时间在签订合同时由采购人确定。

三、服务范围分布

本次服务范围包括浙江工业大学朝晖、屏峰、莫干山（德清）三校区所属区域。

四、采购需求

1、项目基本要求：朝晖、屏峰两校区每月提供保安98个岗位，莫干山（德清）校区每月提供保安84个岗位，以上均以实际使用数为准。协助、配合学校保卫处进行三校区的门卫执勤、校园巡逻、交通秩序管理、监（消）控值班等治安、消防、交通安全防范工作，保障学校正常的教学、科研、学习、生活秩序，为师生员工创造平安、文明、和谐的校园学习环境和安全、稳定、有序的校园生活环境。

2、服务要求：

（1）投标人应根据行业标准和学校安全管理规定，落实保安服务方案，建立健全突发事件、消防、暴力恐怖等应急预案，并在实践中不断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和应急预案。

（2）依法办事、文明执勤，严格管理、热情服务，杜绝保安发生纠纷和冲突。

（3）保安执勤时必须穿着统一保安服装，仪表端庄，精神饱满，行为规范，文明用语。

（4）执勤场所要做到整洁、卫生、有序，负责门前“三包”：即包安全、包卫生、包秩序；上岗人员做到“六不”：即不擅离岗位，不打瞌睡，不闲聊嬉闹，不玩手机与电脑，不干私活会客，不得饮酒上岗。

（5）对校区发生的案件或突发事件，要做到及时发现、迅速报告、妥善处置，视情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协助有关部门调查取证。

（6）门卫执勤、消防管理、值班值守、事故处理等要做好执勤登记，原始记录保存完好，以备核查；日常换班手续完备，交接清楚。

（7）加强对保安人员的管理和督察，及时处理和更换失职保安人员。

（8）指派一位项目负责人，代表中标人与采购人保持密切联系。

（9）每月书面汇报工作情况及信息反馈，重要情况须及时报告；

（10）与公安机关加强合作交流，协作联动，开展一体化安全防范，形成群防群治体系。

（11）无责任事故和责任案件发生，确保学校安全稳定。

(12)投标人负责屏峰校区1A区块消控室（艺术楼一楼）、莫干山校区消监控中心（图书馆一楼）24小时值守工作; 负责朝晖校区消监控中心夜班（22时至次日6时）值守工作；投标人需派出具备消监控资质、操作熟练的保安员进行值守，并严格执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确保校园安全稳定。

3、队伍管理要求：

（1）所有保安人员在岗期间在接受公司管理的同时必须服从学校管理和监督，工作岗位根据需要由校方统一安排；公司负责保安人员的训练教育和休息期间的人员管理。

（2）由校方牵头服务方管理人员参加成立工作督察组，对校园保安服务工作进行检查，并对检查情况做好登记。

（3）有下列情形之一，给予警告：无故缺岗1人次；不在规定工作岗位上；不按规定着装和佩带装备的；在岗、串岗聊天的；在岗位上抽烟的。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扣除当月应付服务费1%：累计发现3人次违反岗位工作纪律和规定的；未经校方同意擅自更换队员的。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扣除当月应付服务费5%：在所承担岗位上因工作失职造成重大损失（价值人民币3500元以上）或发生严重治安事件的。

（6）多次出现严重服务质量问题而不予改正，多次不按约定配合校方工作的，校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合同周期内3次以上为多次）。

4、保安员要求：

（1）热爱祖国，诚实守信，爱岗敬业，恪尽职守，团结协作，吃苦耐劳。

（2）知法、守法，遵守校规，无违法犯罪记录；了解保安管理政策、规定，严格遵守保安从业规范和学校安全管理规范，自觉接受学校保卫处的工作督查和管理。

（3）按岗位数的十分之一配备队、班长。保安队队长应从事保安工作5年以上，复原转业军人或具有3年以上保安管理工作经验，具有较好的语言、文字表达能力和一定的沟通、协调、组织、指挥能力，确保能长驻学校并保持基本稳定。

（4）保安员要求平均身高在1.70M以上（最低不得低于1.65米），平均年龄不超过35岁（年龄区间介于18岁以上、45岁以下），具备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持证上岗，有较好的语言沟通能力，能独立履行保安工作职能，退伍军人或有保安工作经历的人员优先。

（5）提供的保安员身体健康，体貌端正，智力健全，无精神疾病史和其他影响岗位履职的疾病。

（6）投标人保证所有保安员均持有公安部门颁发的上岗证，具备与岗位职责相应的观察、发现、处置问题能力，具备使用消防设备、通讯器材、技术防范设施和相关防卫器械的基本技能。如需要消防监控室人员必须持消防部门要求的有关证件上岗，上岗证必须为学校专用，不得借用。

（7）向校方提供人员花名册、保安员证及身份证复印件备案；每月向校方汇报一次工作。

5、保障要求：

针对本项目制定完善的服务方案，应体现投标人的经验和能力，工作计划、措施等阐述详细具体、针对性强并且切实可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管理服务理念和目标。

（2）管理制度和工作计划。阐述内部管理的职责分工、岗位职责、日常管理制度。

（3）提供保安装备配备、岗位设置、人员配备、考核奖惩方案。

（4）提供详细的保安服务方案、应急突发事件处置预案、培训方案等。

（5）若出现安保服务岗位增减情况可调整保安人员数量，在法律允许范围内签订补充合同；

6、其他要求：

（1）学校提供部分宿舍，中标人负责住校保安员的管理工作。发生突发事件时，学校可调集住校保安员处置学校突发事件。

（2）中标人须严格按照国家和政府规定给所有的员工缴纳各种社会保险（包括养老、医疗、工伤、生育险、失业保险、第三者责任保险等），所需费用要求已含在总报价中。

（3）中标人自行负责其招聘员工的一切工资、福利；如发生工伤、疾病乃至死亡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中标人全部负责；中标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如因中标人原因造成第三方损失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中标人全部负责。

（4）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任何因遗漏报价而发生的费用追加，因中标人违反《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而造成采购人的连带责任和损失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5）中标人须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按服务协议中的质量保证体系做好校园保安服务工作。确保在岗在位，各尽其职，保证符合各项服务基本频次要求和各项质量标准。

（6）未尽之处详见“第五章 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7、保安服务方式

（1）本项目不得转包及挂靠，一旦发现转包或挂靠，校方有权终止承包合同。

（2）服务方负责保安人员的招聘、使用、管理、调配和辞退。若发现违反校纪校规，对工作不负责的保安人员，校方有权要求服务方进行辞退、更换处理。

（3）服务方在承包期间内与外界发生的一切纠纷均自行负责解决。

（4）有关服务要求的未尽之处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保安服务管理条例》执行。

商务要求表

|  |  |  |
| --- | --- | --- |
| ▲项目工期（交货期）及地点 | | 服务期2年，合同一年一签，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并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续签下年度合同。具体起止时间在签订合同时由采购人确定。 服务地点：浙江工业大学朝晖、屏峰、莫干山（德清）校区。 |
| ▲付款条件（明确是否需要履约保证金） | | 付款条件：甲方根据乙方实际提供的岗位人数，按季度与乙方进行结算。 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签订合同要约7日内向甲方交纳合同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履约保证金在项目经甲方校级验收合格之日起三个内若无质量和服务问题，浙江工业大学财务部门无息退还。 |
|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 | | 无特别说明，按“第五章 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相关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内容。 |
| 售 后 服务 | 项目维护计划 | 在服务期内，按招标文件中的招标需求及投标承诺提供校园保安服务。 |
| 响应情况 | 详见第四章第四节采购需求 |
| 技术培训 | 针对本项目对服务团队从业能力的培训教育方案及培训组织管理方案做出详细的响应。 |
| 履约能力 | 投标人技术力量情况 | 详见第四章第四节采购需求 |
| 经验或业绩要求 | 2018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具有年度保安服务业绩的。 |

第五章 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合同编号：

确认书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校园安保服务

甲方（使用人）：

乙方（中标人）：

丙方（采购人）：浙江工业大学

甲、乙、丙三方根据 招标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工业大学校园保安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其中分项金额如下：朝晖、屏峰两校区 万元；莫干山（德清）校区 万元。

三、支付方式：

甲方根据实际使用岗位数按 元/月/人的标准每季向乙方支付安保服务费用，每年实际使用岗位（人数）朝晖、屏峰两校区不超过 个，莫干山（德清）校区不超过 个。

因甲方要求需要临时增派保安的，如甲方遇校园突发事件、学校活动保障等需要临时增派保安，费用由甲方按照普保200元/人/班（8小时）、特保400元/人/班（8小时）支付给乙方，以上费用含增派保安员的来校交通费及餐费。

1. 合同期限：本合同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服务期2年，合同一年一签，经甲方考核合格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续签下年度合同。合同服务期满，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延续提供1-3个月的服务，费用标准按原合同规定执行。
2. 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签订合同要约7日内向甲方交纳合同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即人民币（大写） 整（¥），履约保证金在项目经甲方校级验收合格之日起三个月内若无质量和服务问题，浙江工业大学财务部门无息退还。

六、服务地点：浙江工业大学朝晖、屏峰、莫干山（德清）校区。

七、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

1、乙方安排的安保人员在甲方执勤期间，甲方提供必备的工作条件。

2、甲方提供一定数量的集体宿舍，协助办理在甲方执勤人员的校园卡。

（二）乙方的职责任务

1、本项目服务总价包括人员工资、各种社会保险、劳保维护、交通、设备、税金等完成承包期内保安服务需要发生的全部费用等费用，根据中标价一次性包干，承包期间如遇国家政策性调价，由双方协商解决。费用产生以实际使用数（不突破采购计划核定数）为准，校方以保安人员每月固定单价的标准按实际使用数每三个月支付一次。

2、本项目由中标方进行总承包，不得转包及挂靠，一旦发生转包或挂靠，甲方有权终止承包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补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负责保安人员的招聘、使用、管理、调配和辞退。若有违反校纪校规，对工作不负责的保安人员，甲方有权进行辞退处理。

4、保安人员的健康状况（包括操作不规范等因素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必须根据国家《劳动合同法》合法用工，依法为每位员工支付各类社会保险；如用工不当，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

5、乙方在承包期间与外界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等纠纷与甲方无关。

6、派遣的保安人员要求形象较好，身心健康，平均身高在1.70M以上（最低不得低于1.65米），年龄在45岁以下（平均年龄不超过35岁），具备初、高中以上的文化程度，持证上岗，能独立履行保安工作职能，退伍军人或从事保安工作的人员优先。

7、按岗位数的十分之一配备队、班长，保安队队长应从事保安工作5年以上，复原转业军人或具有3年以上保安管理工作经验，具有良好的语言、文字表达能力和一定的沟通、协调、组织、指挥能力，确保能常驻学校并保持基本稳定。

8、提供保安服务后，确保不缺人、不缺岗。

9、保安人员须进行保安服务的基础训练及业务培训，并持由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员证上岗，消防监控室人员必须持消防局要求地相关证件上岗，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职责。

10、要严格执行保安行业规范和浙江工业大学的相关制度，自觉接受学校保卫处的工作监督和管理；

11、保安人员应相对稳定，人员更换须经甲方同意，如经甲方考核有队员不能胜任岗位要求，乙方须在三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换。

12、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人员花名册、保安员证及身份证复印件备案；按甲方要求每个月月底上报下月的人员岗位安排表；每月汇报一次工作小结。

13、乙方负责屏峰校区1A区块消控室（艺术楼一楼）、莫干山校区消监控中心（图书馆一楼）24小时值守工作; 负责朝晖校区消监控中心夜班（22时至次日6时）值守工作；乙方需派出具备消监控资质、操作熟练的保安员进行值守，并严格执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确保校园安全稳定。

八、其他事宜：

1、所有保安人员在岗期间在接受公司的管理的同时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和监督，工作岗位根据需要由校方统一安排；乙方负责保安人员的训练教育和休息期间的人员管理。

2、有下列情形之一，给予警告：无故缺岗1人次；不在规定工作岗位上；不按规定着装和佩带装备的；在岗、串岗聊天的；在岗位上抽烟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扣除当月应付服务费1%：累计发现3人次违反岗位工作纪律和规定的；未经校方同意擅自更换队员的。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扣除当月应付服务费5%：在所承担岗位上因工作失职造成重大损失（价值人民币3500元以上）或发生严重治安事件的。

5、多次出现严重服务质量问题而不予改正，多次不按约定配合校方工作的，校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合同周期内3次以上为多次）。

6、设”甲方考核奖”，甲方根据《校卫队考核细则》对履职尽责、单项工作突出或综合表现优秀的部分派遣保安员发放”甲方考核奖”；乙方按每月实际结算人数×100元作为当月考核奖总额度，由甲方考核使用。

甲方每月25日前通过《浙江工业大学派遣保安员考核奖汇总》将名单和发放金额告知乙方，乙方当月足额发放到人；每月结余额度留存至年底，甲方作为派遣保安员年度先进评选和考核奖励费用。

7、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学校屏峰、朝晖、莫干山（德清）校区主大门派驻高标准、高素质的特保队员进行值守，以确保校园安全。乙方在工作日7时至9时，16时至18时，在校区主大门设立交通指挥形象岗（平安女子/男子巡逻队员执勤）。

九、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款项总值的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履行合同义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款项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十个工作日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履行合同义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十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交付成果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重做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重做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杭州仲裁委员会按该会仲裁规则裁决。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解决，或者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丙三方各执两份。

5.本合同附件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澄清（承诺）等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 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地 址：潮王路18号 地 址：

邮 编：310004 邮 编：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杭州朝晖支行 开户银行：

帐 号：19015601040001412-33 帐 号：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地 址：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合同附件1

考核细则

1、新入职保安员必须接受保安公司的岗前培训，所有保安必须持证上岗（25分）；

2、保安公司（公司的管理人员组织，大队长及以上级别）每月至少组织一次大规模的队伍训练（队列训练、体能测试、消防疏散、逃生、灭火器使用、车辆指挥手势训练、应急突发性事件的演练等内容（25分）；

3、保安公司（公司的管理人员组织，大队长及以上级别）另每月组织不少于一次的特保队员（不含第二条），体能测试、消防技能测试、院区的安防、消防设施的熟悉程度等技能考核（25分）。

4、保安公司管理层与院方保卫科每月召开至少一次的工作例会（25分）；

5、考核得分80分以上（包含80分）即为合格

合同附件：

廉政协议书

甲方：浙江工业大学

乙方：

为了进一步规范甲方物资采购，认真贯彻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建立有效的反商业贿赂机制，加强党风廉政建设，防止经营活动中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的发生，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协议双方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和廉政建设各项规定及物资采购合同。双方有相互监督、遵纪守法、履行合同的义务和权利。

第二条 甲方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以任何理由向乙方索要回扣、佣金、礼金礼券、礼卡及各种有价证券；不得去乙方报销应有甲方及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资助旅游和各种营业性娱乐活动；不得对乙方无理刁难或设卡。

第三条 乙方在经营活动中必须遵守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不得为获取自身利益而向甲方及有关工作人员赠送现金、礼金礼券、礼卡及各种有价证券；不得与甲方及有关工作人员就合同的有关事宜进行任何不正当的私下交易；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合同等为借口邀请甲方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宴请、旅游和其他营业性娱乐活动。

第四条 乙方对甲方及有关工作人员的违法违纪行为和不正当要求，可及时据实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投诉和举报。

第五条 对违反本协议者，根据其后果和违纪程度，可以做出以下处理：批评、诫勉；党纪政纪处分；追究法律责任；追究违约方经济责任；中止合同。

第六条 本协议贯穿于整个经营过程，在产品验收时：应一并考核本协议的履行结果。

第七条 浙江工业大学纪委、监察部门负责本合同的廉政监督，投诉、举报受理和违法违纪行为的查处。

第八条 本协议作为双方合同的附件，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签字) ：

合同附件3：

浙江工业大学第三方服务单位安全责任书

甲方：浙江工业大学

乙方：

为加强校园的安全管理，确保校园的消防及治安安全，明确乙方在安全管理中的责任，增强自防、自救能力，杜绝火灾事故的发生，甲方与乙方签订《安全责任书》，以资遵守。

一、消防安全责任

1. 乙方的负责人或乙方明确指定的现场消防安全责任人，对所在区域内的消防工作负全面责任。乙方应贯彻执行消防安全法规，保障责任范围内的消防安全符合规定，掌握责任区域内的消防安全情况，负责传达保卫科有关消防的安全通知和规章制度。
2. 乙方应贯彻执行上级有关消防安全的方针、政策和规定，把消防安全工作列入本部门议事日程，在布置日常工作的同时落实防火安全工作。
3. 乙方应做好防火安全宣传教育工作，组织本部门职工学习消防安全法律法规，组织职工接受保卫科人员的消防培训并做好记录，保证责任区的员工会报警、会正确使用灭火器材、会扑救初起火灾、会组织疏散逃生。如发生人员变动，新职工必须接受保卫科人员的消防培训，考核合格后方能上岗作业。
4. 乙方负责督促本部门人员遵守消防安全制度，杜绝违章用火、用电，严格对易燃易爆物品的管理。敦促职工在责任范围内严禁吸烟，不准使用明火，不准自行拉接电源或安装插座，禁止私自使用微波炉、电磁炉等违章电器，上班人员做到勤检查、勤巡视，下班后切断电源。确系工作需要，使用微波炉、电磁炉等的部门，需经所属职能部门同意，报保卫科备案，并制订使用规定，落实责任人，方能使用。
5. 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如需动火，必须提前到保卫科审批，开具动火证。动火现场必须做好防护措施，携带动火证，一证不准多用和重复使用。动火证在有效期使用，超过有效期的，需再次到保卫科审核、开具。
6. 乙方应定期组织安全检查，落实隐患整改，积极配合保卫科日常消防检查工作，对保卫科检查中提出的问题积极配合落实整改。
7. 乙方应定期检查责任范围内的消防设施是否完好，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是否堵塞，发现问题及时要求整改，如遇困难可联系保卫科协助督促整改。
8. 乙方在甲方服务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遮挡、覆盖、占用安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不得遮挡或挪用安全疏散指示标志、灭火器、消火栓等消防器材，不得随意破坏院内监控、报警、烟感、喷淋等设施设备，如确需拆卸的，需经保卫科同意，并于工程结束后恢复原样并确保能正常运行。
9. 如乙方在为甲方服务期间，违反本责任书及其他相关管理规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和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止作业；因乙方过失，造成重大责任事故，乙方需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二、治安安全责任

1.乙方单位的负责人，是治安工作第一责任人，并具体明确一名主要领导负责治安工作，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把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纳入工作日程，抓好治安防范工作。

2.乙方应对本单位员工要定期进行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加强员工的法制观念。如有单位人员在院区内发生违法违纪行为，除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并对当事人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外，还要追究相关单位的连带责任。

3.乙方单位要严格按照《杭州市暂住人口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办理有关手续。不得雇佣无合法身份的人员，上岗前必须将所雇佣人员名单和有关证件交保卫科查验。

4.乙方单位的各种运输车辆要进出甲方大门须提前到保卫科进行登记，车辆进入院区后必须减速慢行，若在院区内发生交通事故，除对有关当事人按事件性质、情节进行处理外，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5.乙方单位必须及时向保卫科报告雇佣人员增减变更情况。

6.乙方发现违法犯罪线索及时报告保卫科或\*\*\*，积极协助公安保卫机关调查、处理，不得包庇犯罪或为违法犯罪提供条件。

7.乙方外运设备、材料等相关物资要出甲方大门必须提前签发《出门联系单》，否则保卫科不予放行。

8.乙方应做好民事纠纷调解工作，及时化解各种劳资纠纷，发生问题及时反馈保卫科或公安机关。

9.乙方在工作场所一律不准住人、留宿（值班人员除外），不准堆放私人物品（包括现金）及作为临时仓库。

10.乙方单位应自觉履行责任书规定的各项职责，对因工作不力，导致院区发生重大刑事治安案件、重大责任事故、重大火灾和群体性闹事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将依法追究单位责任

三、第三方服务单位安全保证金制度

1.为进一步规范甲方第三方服务单位的安全生产行为，强化作业现场安全管理，使查处违章作业做到有章可循，违章必究，避免和减少各类安全事故，促使各单位自觉遵章守纪，营造良好的安全文明氛围，特制定本制度。

2.安全保证金收取

2.1 第三方服务单位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兼作安全保证金。

2.2 没有约定履约保证金的项目由分管职能科室决定是否缴纳安全保证金及缴纳金额。

3.第三方服务单位在甲方服务期间出现以下不安全情况或不服从管理等情况时，扣减相应安全保证金：

3.1 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作业。每发现一人/次，罚款200元；

3.2 动火火作业不按规定办理动火证。每发现一次，罚款200元；

3.3 对施工区域不按规定设置围挡进行封闭式管理的。每发现一次，罚款200元；

3.4 无正当理由挪用消防器材，占用消防通道。每发现一次，罚款500元；

3.5 施工人员在施工现场严禁吸烟。每发现一次，罚款200元；

3.6 未经批准私自使用大功率电器。每发现一次，罚款200元；

3.7 未经批准，私自携带易燃易爆物品进院的。每发现一次，罚款1000元；

3.8 未按照规定对易燃易爆物品进行管理的。每发现一次，罚款500元；

3.9 作业区域发生起火事件，及时扑灭未对甲方造成损失的。每发生一次，罚款500-1000元；

3.10 作业区域发生火灾事故并对甲方造成损失的，扣除全额安全保证金，并按照法律规定追究其他责任；

3.11 第三方服务单位人员在甲方上班期间发生打架斗殴事件。每发生一次，罚款500元；

3.12 违反甲方其他相关制度，经教育后仍屡犯不止的，由分管职能科室决定罚款金额；

3.13 职能科室与各单位约定的其他条款。

4.第三方服务单位若对处罚扣款有异议的，可反馈到相关职能科室上报院办公会进行协调。

5.职能科室安全管理人需向服务单位负责人宣教《浙江工业大学第三方服务单位安全保证金制度》，并将该制度作为合同附件要求服务单位负责人承诺遵守该制度并签章。

6.安全保证金的收缴管理：安全保证金由甲方财务部门负责收缴和保管，第三方服务单位在甲方服务期间发生不安全情况或不服从管理等情况，保卫科和相关职能科室按照《浙江工业大学第三方服务单位安全保证金制度》规定，向服务单位开具安全保证金扣款执行单扣减相应保证金；扣款执行后，服务单位须在七个工作日内携带安全保证金扣款执行单到财务部补齐履约保证金，相关职能科室负责监督。

四、本责任书随合同一起签订，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责任人如有变动，由继任人承担职责。

甲方：浙江工业大学 乙 方： （章）

责任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ZZCG2021Q-GK-136（标项 ）

资

质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1、资质文件目录

（1）投标声明书 (格式见附件，含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3）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4）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

（5）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

（6）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附件2：

声 明 书

致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ZZCG2021Q-GK-136）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包括疫情期间采取的各项应急开标措施。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若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天。

6.我方承诺已经具备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 期：

投标人全称（公章）：

附件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名： 职务： 联系方式：

邮箱： 传真：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职务：

联系方式：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 期：

附件4：

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组织实施的编号为号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签约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  |
| --- | --- |
| 甲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5：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与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联合体甲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联合体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6：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ZZCG2021Q-GK-136（标项 ）

技

术

及

商

务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2、技术及商务文件目录

（1）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2）投标项目明细清单（含货物、服务等）；

（3）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4）项目总体解决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等）；

（5）项目实施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项目组人员清单等）；

（6）列入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的证明资料（若有）；

（7）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8）售后服务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对用户故障的响应、处理、定期巡检、备品备件、常用耗材提供、驻点人员情况等）；

（9）技术培训计划（若有）；

（10）投标人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书）；

（11）案例的业绩证明（2018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

（12）投标人的技术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列的各项内容，针对本项目的技术和服务响应方案，投标响应的偏离说明表，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等：

1）针对本项目保安服务的管理定位和服务目标

服务运作流程规划、服务理念、服务工作的组织、服务质量目标和质量控制措施、各项管理制度和规章制度体系、自查和考核办法等；

2）本项目保安服务投标方案

结合本项目服务区域和服务对象的特点、建筑物分布及面积、其他硬件设施的具体情况等，提出投标的服务方案、驻院安保人员定编定岗计划、各种服务岗位的内容、职责及服务标准、各种工作交接记录和档案资料管理方式等，针对本项目重点、特点和难点分析及提出解决措施等：

①甲方日常保安服务方法、工作内容、标准等；

②甲方接待各类检查、参观学习的配合工作方案；

③甲方各项应急任务等管理方案；

④对各种特殊情况的应急方案：按照要求制订发生突发事件时的应急预案及相应的措施；对服务区域内的防盗、防火的安全防范；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应急预案及实施措施；

⑤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服务管理方案。

3）投入本项目的设备、工器具、设施配置、选用的各种材料情况；服务人员住宿休息场所的安排计划、工器具库房安排计划。

4）拟派本项目的服务团队的详细情况：

主要指本项目管理和服务团队人员定员定岗的明细计划：为完成本项目组建的工作小组以及中标后派驻甲方的管理团队的人员姓名、学历、年龄、资格证书持有情况、工作经验或业绩、联系方式等详细情况；各服务岗位人员数量配置、人员的有关资格证书持有情况、工作经验或业绩。

在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安排的人员，均为投标人公司的固定员工，投标人必须按劳动合同法和政府有关部门规定为全体服务人员交纳所有相关的社会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并在投标文件中做出明确承诺。

保安人员待遇情况。

5）服务团队从业能力的培训教育方案及培训组织管理方案。

6）配合甲方提升服务的投标人的各项服务承诺。

7）对本项目的其他合理化建议、要求（如有）。

（13）其他与评审评分相关的证明材料、资料；（如有）。

附件7：

评分对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 投标文件页码 |
| 对应第三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报价除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8：

投标项目明细清单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货物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 型号 | 单位及 数量 | 性能及指标 | 产地 |
|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服务人员数量 | 工作量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投标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9：

技 术 响 应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附件10：

项目组人员清单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 术资格 | 证书 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 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附件11：

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 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供货时间（项目工期）及地点 |  |  |  |
| 付款条件 |  |  |  |
|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 |  |  |  |
| 项目维护计划 |  |  |  |
| 响应情况 |  |  |  |
| 本地化服务要求 |  |  |  |
| 技术培训 |  |  |  |
| 公司技术力量情况 |  |  |  |
| 经验或业绩要求 |  |  |  |
| …… |  |  |  |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12：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名称 | 设备或项目名称 | 采购 数量 | 单价 | 合同 金额 （万元） | 附件页码 |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
| 合 同 | 验收 报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提供投标人2018年1月1日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如有）。 | | | | | | |

授权代表签名：　　　　　 时 间：

附件13：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标项 ）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3、报价文件目录

（1）开标一览表（见附件14）；

（2）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3）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15）；

（4）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见附件16）。

附件14：

开 标 一 览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招标编号及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 | | | | | | | | |
| 服务内容 | | 服务人员数量 | 工作量 | 单价 （元/年） | 总价（元/年） | 承接服务的企业情况 | | |
| 是否中小企业承接 | 企业全称 | 服务人员是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 |
| 朝晖、屏峰两校区校园安保服务 | |  |  |  |  |  |  |  |
| 莫干山（德清）校区校园安保服务 | |  |  |  |  |  |  |  |
| 投标总价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 | | | | | | | | |
| 备注 | 1.此表应按项目的明细情况列项填报,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投标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报价要求：项目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工程费、工时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3.报价中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投标总价合计金额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 4.开标时，招标方在电子交易平台公开投标人的报价信息，投标人对报价信息进行确认。投标人对报价信息不予确认的不影响后续评标过程。 5. 朝晖、屏峰两校区校园安保服务最高限价435.12万元/年，莫干山（德清）校区校园安保服务372.96万元/年。 | | | | | | | |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15：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